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木城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2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木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木城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65、6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證人即告訴人吳添瑞於警詢之述證（偵查卷第125至127頁），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且未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附此敘明。

二、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47條及第50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前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4 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除於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
06 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07 者，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條件，即本條修正後已刪除「如有
08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條件，而著重於行為
09 人是否已努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
10 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本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
11 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
12 行為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說明第六點參
13 照）。本件被告犯行為未遂，無涉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被告於偵、審均自白（偵查卷第43至
15 52、173至177頁、本院卷第65、68頁），本案為未遂並無犯
16 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19 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7條修正說明第二點參照），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
2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無適用之餘地。

22 (二)按所謂自白乃對於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
23 所指犯罪事實原則上為起訴書上所記載之被訴事實，被告已
24 就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應認
25 合於「自白」之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43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偵訊雖供稱：不知道是當車
27 手，不瞭解所涉係屬犯罪，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犯法等語
28 （偵查卷第53、179頁），然其於偵查中已就起訴書所載被
29 訴事實之全部為肯定之供述，復於本院供稱：我在偵查中說
30 不瞭解是指不瞭解法條，我有承認犯罪等語（本院卷第67
31 頁），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有自白犯

01 行；又被告於警詢、本院供稱：本案是LINE暱稱「邱冠霖」
02 指示我去收錢，預計酬庸3千元，但沒收到錢就沒有報酬，
03 我在警詢稱獲利5千元是先前的薪水及餐費等語，檢察官並
04 表示對被告辯稱本案無犯罪所得乙節無意見（本院卷第66、
05 67頁），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本案獲有不法利得，自
06 不適用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限制要件。從而，本件被告
07 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08 除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外，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之。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0 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除輕罪最輕本
11 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
12 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自應於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
13 刑罰，輕罪之減刑事由只得納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
14 項，毋庸再依輕罪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5 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
16 般洗錢未遂罪部分，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7 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惟既從一
18 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揆諸上開說明，無
19 從再適用該等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自得於量刑時依刑法第
20 57條一併審酌。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
22 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卻
23 仍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隱匿、收受特定犯罪所得，雖
24 屬未遂，然所為仍應予非難；惟衡其於偵、審自白坦承犯
25 行，本案未實際受有報酬；兼衡其於警詢供稱於115年1月11
26 日因找工作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偵查卷第45
27 頁），迄本案於115年1月19日遭查獲為止，從事不法行為期
28 間尚屬短暫；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從事漁產批發
29 買賣，每月收入約5至6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偵查卷第97頁、本院卷第89、91頁），為被告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使用，據其於本院供承在卷（本院卷第31、66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附表編號2偽造之「神盾-ATS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其上偽造之「匯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安生」之印文各1枚（偵查卷第119頁），均已併同偽造之合約書沒收，復無證據證明該等偽造印文係以偽造之印章蓋印，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起訴書請求沒收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本案犯罪所得5千元，經查該識別證並未持以向告訴人吳添瑞行使，與本案犯行無關，業據被告供明（本院卷第66頁），又卷內無事證可資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有實際獲取報酬或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1	500元紙鈔1張（偵查卷第85、97頁）
2	偽造之「神盾-ATS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上有偽造之「匯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安生」之印文各1枚）（偵查卷第97、119頁）
3	OPPO A3手機1支（偵查卷第97頁）

附件：

被 告 劉木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木城於民國115年1月11日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振軒」、「邱冠霖」、「Andy」、「張永彥」、「王思甜」、「匯力國際-神盾管家」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劉木城與「振軒」、「邱冠霖」、「Andy」、「張永彥」、「王思甜」、「匯力國際-神盾管家」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王思甜」、「匯力國際-神盾管家」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添瑞佯稱可透過匯力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吳添瑞陷於錯誤面交款項。嗣吳添瑞察覺有異報案並配合警方查緝，與「匯力國際-神盾管家」約定於115年1月19日15時許，在吳添瑞位在苗栗縣○○鄉○○村0鄰○○○○00號住處內面交200萬元，劉木城則依「邱冠霖」指示列印「神盾-ATS系統操作合約書」（下稱本案合約書），並持之向吳添瑞行使，欲向吳添瑞收取200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匯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代表人王安生、吳添瑞，惟因劉木城遭警方當場逮捕，致未詐得吳添瑞之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並扣得用於確認身分之500元紙鈔1張、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本案合約書1張、OPPO A3手機1支。

二、案經吳添瑞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劉木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LINE暱稱「邱冠霖」之人指示，自行列印本案合約書，並交付告訴人吳添瑞本案合約書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添瑞於警詢之證述	1.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王思甜」、「匯力國際-神盾管家」之人以可透過匯力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之手法詐欺，因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配合警方誘捕面交車手，被告交付告訴人本案合約書後準備向其收款之事實。
3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押物照片2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500元紙鈔1張、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本案合約書1張、OPPO A3手機1支之事實。
4	面交現場影像截圖9張、現場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本案合約書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5	告訴人與「王思甜」、「匯力國際-神盾管家」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王思甜」、「匯力國際-神盾管家」以可透過匯力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之手法詐欺，因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6	被告與「邱冠霖」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依「邱冠霖」指示，自行列印本案合約書，並交付告訴人本案合約書之事實。
7	被告與「振軒」、「Andy」、「張永彥」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以LINE回報「振軒」、「Andy」、「張永彥」面交情況之事實。
8	被告扣案手機內照片7張	證明被告多次持不同收據、識別證面交取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振軒」、「邱冠霖」、「Andy」、「張永彥」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請審酌被告擔任詐欺車手，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治安，惡性不輕，雖未得手，然不宜輕縱，並考量其犯後態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求對被告量處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

三、扣案500元紙鈔1張、本案合約書1張、OPPO A3手機1支，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合約書上偽造之署押，將因本案合約書沒收而失所附麗，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扣案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則係被告所有犯罪預備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被告自承已取得之報酬5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檢察官 呂宜臻